附件1

关于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

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加快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《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严格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相关规定, 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一是删除原《实施细则》第5项“支持举办文旅商联动消费活动”、第9项“支持文旅产业引新培优”和第10项“鼓励文化相关企业实地办公”等内容。

二是对局部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完善。如：原《实施细则》第12项“鼓励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”，将“对综合实力突出的项目”调整为“对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”。

三是增加了“促进提升旅游品质”的支持内容。

三、《实施细则》修订后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《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共12项，包含三个支持方向。

一是鼓励文旅商体联动释放消费潜力。包括4项支持措施，分别为支持举办文旅节庆活动、打造文旅消费场景、建设新型文化空间、举办有影响力的体育活动，通过培育多元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。

二是支持企业集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包括5项支持措施，分别为加快链式集聚发展、加大企业培育力度、支持文化IP培育转化、鼓励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、积极推进艺术品市场建设，聚焦文化旅游产业主导功能，持续完善产业生态。

三是促进提升旅游品质。包括3项支持措施，分别为培育中高端酒店品牌、鼓励旅游服务机构评星升级、鼓励住宿业融合发展，促进旅游服务品质提质升级，推动“酒店+”融合业态发展。